

BSZN

DY-BSZN-C-137-201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大姚县行政区域内从事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生产经营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企业的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一）新办：申请领取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或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5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仓库500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100平方米以上、检验室50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100平方米以上、仓库100平方米以上；

2. 检验仪器。具有净度分析台、电子秤、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子天平、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等检验仪器，满足种子质量常规检测需要；

3. 加工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5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

4. 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2名以上；

5. 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1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1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

6. 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7.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无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社保证明。
- (2)无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 (3)无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
- (4)无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
- (5)无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6)无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7)无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8)经现场核查,基本设施、检验仪器、加工设备达不到准予批准条件要求的。

(二)变更

1.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申请变更的品种应当经过审定。申请变更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具有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2)具有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 (3)具有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2.

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的企业名称、住所、法人等事项的,向大姚县行政审批局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大姚县行政审批局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1)不进行网上申请的;
- (2)不提交申请材料或提交材料不齐全的。

(三)补证

申请人应当在《楚雄日报》刊登《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遗失公告。

未提交在《楚雄日报》刊登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遗失公告原件的不予批准。

(四)注销

企业提出注销申请。

企业未提出注销申请的不予批准。

(五)续办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在期满六个月前重新提出申请。审批条件同新办。

五、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 电子文件	份数	新办	依申请变更	补证	依申请注销	备注
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纸质	2	√				
2	营业执照	复印件	纸质	2	√				
3	企业注册所在地县级种子管理站审查意见,农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复印件	纸质	2	√	√			
4	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复印件,照片原件	纸质	2	√				
5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	复印件	纸质	2	√	√			
6	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复印件	纸质	2	√	√			
7	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	原件	纸	2	√	√			

	品种种子的, 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质					
8	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2		√		
9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书面承诺	原件	纸质	2		√		
10	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情况说明, 以及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实景照片	原件	纸质	2		√		
11	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等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育种人员基本情况	原件	纸质	2		√		
12	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和基地联系人等情况说明和书面承诺材料	原件	纸质	1			√	
13	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原件	纸质	1				
14	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原件	纸质					√

注: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 同时带原件(查验)。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

承诺时限: 1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大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生产经营条件进行现场核查。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1)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 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二)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收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日内向企业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查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受理后2个工作日内对接大姚县农业农村局,由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现场审查,审查后由大姚县农业农村局审批办签署审查合格意见,并报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审批发证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自作出核准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 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 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网络查询: <https://zwfw.yn.gov.cn/portal/>。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5年。

领取方式: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文书时,应通过网上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6754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https://zwfw.yn.gov.cn/portal/>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附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